概　　要

本概要旨在向　閣下提供本招股章程所載資料的概覽。由於純屬概要，因而未載有全部對　閣下可能屬重要的資料。　閣下決定投資股份前，務請細閱整份文件。投資涉及風險。有關投資股份的部分特定風險載於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一節。　閣下決定投資股份前，務請細閱該節。

1. 概覽

惠理是一家獨立的價值型資產管理集團，業務集中於大中華地區及亞太地區。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的管理資產總額達57億美元。本集團透過本集團的惠理品牌(其次為盛寶品牌)，管理七隻認可基金、向五隻非認可基金提供管理或副管理，並向四隻受委託管理或聯營基金(包括一隻強積金)提供管理或副管理服務。本集團亦向七個管理賬戶提供管理服務，並就其他產品(包括結構性票據)提供管理或顧問服務。本集團同時管理兩隻私人股本基金。本集團的投資者客戶包括機構、公司、法定機關、大學捐贈基金、慈善基金、高淨值個人投資者及散戶投資者。

2. 本集團的優勢

2.1 持續出色的投資表現

本公司擁有驕人的投資表現往績記錄，且本集團基金曾獲理柏(Lipper)、Asia Hedge及標準普爾(前稱為Micropal)頒授多個獎項。請參閱「業務」一節「獎項及嘉許」一段。董事相信強勁的投資表現一直為管理資產增長的主要驅動力。根據滙豐機構信託服務(亞洲)有限公司及標準普爾公佈的資料顯示，本集團惠理價值基金於一九九三年四月至二零零七年八月期間的年度化波幅為19.6%，年度化回報為22.1%，在標準普爾所選定及分析的同級Equity China、Equity Greater China及Equity Hong Kong基金(於一九九三年四月以前推出的基金)中波幅最低且回報最高。

2.2 獨特的投資文化及經驗豐富的投資團隊

我們相信本集團基金管理團隊的優勢是我們能夠貫徹投資策略的主要因素。自本集團開展業務及開始建立團隊以來的14年中，我們的價值投資理念逐步得到發展及加強。本集團的投資總監及五名高級基金經理在本行業平均擁有十一年以上的經驗，擔任本公司全職僱員的年限平均超過八年。請參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一節。

五名高級基金經理中有四名自本集團的副基金經理及分析員中內部提拔。本集團於二零零五年聘請了一位經驗非常豐富且廣受認可的基金經理，我們預期本集團聲譽及與眾不同的文化有助本集團日後吸引及挽留人才。

2.3 多個投資週期的長時間往績記錄及表現

在14年的發展歷程中，本公司秉承立足於公司研究的核心價值投資原則，經歷數個金融市場週期。

本集團相信在業務過程中經歷的主要宏觀經濟週期有(按年代順序)：(i)一九九三年的新興市場繁榮及由此導致的一九九四年墨西哥金融風暴(Tequila crisis)；(ii)一九九七年香港回歸前繁榮及H股升值，以及隨後的亞洲金融風暴及一九九八年長期資本管理及俄羅斯政府信貸危機；(iii)一九九九年至二零零零年的網絡科技風潮及隨後二零零一年網絡科技泡沫的破滅；及(iv)二零零三年市場衰退及大中華地區爆發沙士疫症，以及隨後於二零零四年出現的市場復甦。

我們相信本公司的價值投資理念及投資文化已在上述過往經濟週期中經受考驗，見證了本集團投資理念及團隊的實力。董事相信，惠理作為在大中華地區及亞太地區專注於價值投資、獨具特色的基金管理人，是區內少數在過去十年中經歷上述所有投資週期的本土基金管理人之一。

2.4 傑出的品牌優勢及客戶忠誠度

董事相信本集團基金的表現已為本集團帶來極高的客戶忠誠度及品牌知名度。

2.5 本集團的表現費結構與本集團客戶的利益保持一致

我們相信本集團基金的投資表現是管理資產實現增長及本集團能夠保持表現費水平的主要驅動力。為將本集團利益與客戶利益保持一致，本集團惠理基金系列的費用結構通常包括管理費及表現費。本集團大多數認可基金的管理費按每年1.25%收取。其他基金的管理費則可能有所不同，視乎基金性質、管理方式、投資主題、品牌打造及其他因素而定。本集團認可基金的表現費率為15%，按高水位條款於出現正回報時支付。

2.6 重大管理及僱員所有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股份中約51%由謝清海先生、周綺雯女士、蔡雅頌先生、何民基先生、洪若甄女士、顏偉華先生、蘇俊祺先生及胡麗亞女士或以若干董事及／或其若干家族成員為受益人的受託人持有。上述股份於上市後六個月內繼續禁售。董事相信管理層及僱員擁有大量股份可確保本集團管理層的利益與本公司全球發售中的投資者及其他股東的利益保持一致。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董事約有24,100,000美元(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的市值)的個人財富投資於本集團基金。每位僱員均可分享我們的投資成功，因為僱員的年終花紅與本集團的盈利水平直接掛鉤。

2.7 高效經營

本集團注重整體經營效益。截至二零零四年、二零零五年及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各年度，經營開支總額佔費用收入的百分比分別為48.7%、43.1%及37.8%。而截至二零零六年及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經營開支總額佔費用收入的百分比分別為46.3%及38.5%。

2.8 注重合規及風險管理

本集團極其重視遵守規例及內部控制。過去七年，本集團進行了四次外部審查，其中三次重點考察合規事宜，一次側重信息技術及基礎設施。有關本集團合規政策的詳情請參閱「業務」一節「合規」一段。

3. 本集團的策略

3.1 透過持續取得出色投資表現創造股東價值

本集團的主要目標是作為主要的獨立資產管理人透過持續出色的投資表現為股東創造回報。

本集團尋求透過在大中華地區及亞太地區持續物色上佳的價值投資機會，實現本集團的表現目標。董事相信，由於區內經濟及其各自資本市場持續發展，此類機會將繼續湧現。

3.2 秉承價值投資原則

本集團秉承價值投資原則，藉此為本集團基金投資者帶來回報，從而將本公司發展為大中華地區及亞太地區的價值投資品牌公司。

3.3 產品組合多元化

本集團擬維持惠理品牌的傳統價值投資理念，但以非主流或中小型公司股票為主，注重絕對回報或對沖基金策略投資，同時利用盛寶品牌把握採用相同投資原則但涉及其他技巧(如定量分析)的投資機會。

我們相信可透過交叉銷售現有互補的產品予現有客戶及新客戶而擴大客戶基礎。本集團擬透過不斷開發源於本公司價值投資理念的投資產品，同時利用適當的品牌及費用結構，實現上述目標。

本集團亦尋求利用透過廣泛公司考察及盡職審查發現(但不適合本集團認可基金)的其他投資機會。這包括利用私人股本等技巧投資於非上市公司。

3.4 維持獨特的投資文化

我們致力維持我們的投資文化。我們認為我們的投資文化是我們能夠貫徹本集團基本投資策略的獨特因素。

3.5 業務模式的進一步制度化

在本集團成立以來業務強勁增長的同時，本集團致力於業務經營及控制結構的進一步制度化，以確保本集團的前線及後勤基金管理平台及相關的管理方法符合最佳慣例。透過於二零零四年聘請顏偉華先生及羅家健先生(現時分別擔任本集團的行政總裁及營運總監)及於二零零七年七月聘請Mark Dickens J.P.先生為風險總監，本集團對主要管理層進行策略投資以推動本集團業務策略、市場推廣、管理、財務、技術、風險管理以及法律及合規架構的發展。透過增聘僱員支持上述工作及成立多個關鍵部門支持本集團的核心基金管理活動，本集團的經營及經營活動已得到加強。在行政總裁及營運總監的領導下，本集團亦於業務擴展的同時多次進行了專業第三方顧問的合規及技術審查以評估發展區域。董事相信上述在業務制度化方面的重大努力可令本集團保持有序增長。

3.6 進一步發展及回應市場需求的能力

本集團已展示我們識別市場需求及投資主題並透過成立或設立新產品系列及基金作出回應的能力。本集團擬繼續利用投資團隊對市場的瞭解，吸收新業務及擴展產品範圍。

4. 主要股東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董事所知，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但不計及因行使羅家健先生獲授的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或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以下人士將直接或間接擁有已發行股份10%或以上的權益：

名稱	股份數目	佔投票權概約百分比
CCML[(1)]	570,468,484	35.65%
葉維義先生	292,523,324	18.28%
恒生銀行信託國際有限公司[(1)(2)]	610,827,067	38.18%

附註：

(1) CCML由Cheah Company Limited全資擁有，而Cheah Company Limited則由恒生銀行信託國際有限公司(一家於巴哈馬註冊成立的公司)作為一項全權信託的受託人全資擁有，該項信託的受益人包括謝清海先生及其若干家族成員。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 謝先生為該信託的創立人。

(2) 包括由CCML持有的570,468,484股股份及Bright Starlight Limited持有的40,358,583股股份。Bright Starlight Limited由Scenery Investments Limited全資擁有，而Scenery Investments Limited則由恒生銀行信託國際有限公司(一家於巴哈馬註冊成立的公司)作為一項全權信託的受託人全資擁有，該項信託的受益人包括洪若甄女士若干家族成員。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 洪若甄女士為該信託的創立人。

本集團並不知悉有任何可能在日後導致本公司控制權出現變動的現有安排。

5. 售股股東

售股股東的詳情載列如下：

名稱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股份數目（佔已發行股本的百分比）	緊隨全球發售後的股份數目（假設超額配發權未獲行使）	緊隨全球發售後的股份數目（假設超額配發權獲悉數行使）	地址
J.H. Whitney III, L.P.	316,863,482 (19.80%)	18,400,000 (1.15%)	—	130 Main Street, New Canaan, CT 06840, USA
Value Holdings, LLC	175,470,060 (10.97%)	92,333,542 (5.77%)	80,333,542 (5.02%)	7 Ridgewood Drive, Bridgewater, CT 06752, USA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J.H. Whitney III, L.P.及Value Holdings, LLC分別持有本公司約19.80%及10.97%的股權。J.H. Whitney III, L.P.為一家美國私人股本基金，於世界各地採取投資策略開展投資業務，專注基金管理人擁有第一手經驗的地區。Value Holdings, LLC由Holding Capital Management Co.（為美國私人股本投資者）及其聯屬公司成立以持有其於惠理基金管理的權益。

Value Holdings, LLC於一九九六年二月首先成為惠理基金管理的股東。兩年後的一九九八年六月，J.H. Whitney III, L.P.亦成為惠理基金管理的股東。因為本集團繼續對業務進行制度化，我們與售股股東一致認為公開發售能令本集團的業務發展到一個新的階段並令本集團更易於為本集團僱員提供及創造持有股權及流動資產的機會。售股股東認為此時為更改其逾八年來對本公司所作投資的適當時機。因此我們與彼等一致同意尋求透過全球發售將售股股東的股份上市。根據全球發售，J.H. Whitney III, L.P.將出售其全部或大部分股權（視乎超額配發權是否獲行使而定），而Value Holdings, LLC將僅出售其一部分股權，並保留其約半數持倉。

6. 財務資料概要

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四年、二零零五年及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各年度及截至二零零六年及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各期間的合併經營業績載列於下。

	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未經審核）	千港元
收入					
費用收入					
表現費	166,417	304,615	1,234,173	139,067	367,278
管理費	157,039	164,404	246,482	102,797	180,889
首次認購費	30,182	4,702	5,669	2,577	2,796
贖回費	13,011	11,281	3,294	1,714	11,287
費用收入總額	366,649	485,002	1,489,618	246,155	562,250
其他收入					
利息收入	2,610	5,455	11,101	5,352	14,387
股息收入	3,782	2,053	16,818	5,411	5,364
其他	489	847	588	339	557
其他收入總額	6,881	8,355	28,507	11,102	20,308
收入總額	373,530	493,357	1,518,125	257,257	582,558
支出					
分銷費	(76,850)	(67,469)	(122,025)	(24,870)	(33,230)
薪酬及福利開支	(77,637)	(113,269)	(358,095)	(59,956)	(125,253)
經營租賃租金	(1,888)	(1,897)	(6,153)	(994)	(4,758)
顧問費用	(14,456)	(15,605)	(55,255)	(22,462)	(42,048)
其他開支	(7,739)	(10,843)	(22,252)	(5,756)	(10,909)
支出總額	(178,570)	(209,083)	(563,780)	(114,038)	(216,198)
其他收益／(虧損)－淨額	1,386	271	80,599	2,972	30,794
經營溢利	196,346	284,545	1,034,944	146,191	397,154
應佔聯營公司溢利	125	188	3,514	3,724	—
應佔合營公司溢利／(虧損)	—	(1,002)	(2,138)	(559)	255
除稅前溢利	196,471	283,731	1,036,320	149,356	397,409
稅項開支	(28,928)	(46,682)	(180,135)	(21,949)	(62,219)
年／期內溢利	167,543	237,049	856,185	127,407	335,190
以下各項應佔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	167,543	237,049	856,266	127,407	335,190
少數股東權益	—	—	(81)	—	—
	167,543	237,049	856,185	127,407	335,190

	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其他經營數據					
期終管理資產(百萬美元)	2,322.1	2,483.7	4,515.4	3,400.6	5,736.1
平均管理資產(百萬美元)[(1)]	2,177.9	2,430.8	3,544.9	3,198.4	5,054.3
淨費用收入率(%)[(2)(6)]	1.62%	2.12%	4.78%	0.80%	1.24%
淨表現費率(%)[(3)(6)]	0.83%	1.39%	4.03%	0.46%	0.83%
淨管理費率(%)[(4)(6)]	0.68%	0.66%	0.72%	0.33%	0.37%
純利率(費用收入)[(5)]	45.7%	48.9%	57.5%	51.8%	59.6%

附註：

(1) 平均管理資產等於月末管理資產總和除以該期間月數。

(2) 淨費用收入率等於費用收入總額減分銷成本及顧問費用除以指定期間的平均管理資產。

(3) 淨表現費率等於表現費淨值除以指定期間的平均管理資產。

(4) 淨管理費率等於管理費淨值除以指定期間的平均管理資產。

(5) 純利率等於所報純利除以所報費用收入總額。

(6) 計算採納下列年／期內的平均滙率：
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7.79港元兌1美元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7.79港元兌1美元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7.75港元兌1美元
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7.75港元兌1美元
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7.78港元兌1美元

7. 全球發售

全球發售包括：

(a) 在香港公開發售中由售股股東向公眾初步提呈銷售38,160,000股股份；及

(b) 在國際發售中由售股股東初步提呈銷售343,440,000股股份，包括：(i)於美國根據第144A條向合資格機構買家發售本公司股份，及(ii)在美國境外依據證券法S規例發售本公司股份。

本公司在此次全球發售中將不會發行任何新股，亦不會由此取得任何所得款項。全球發售僅包括由售股股東提呈銷售股份。售股股東將收取此次全球發售的一切所得款項淨額。

由簽訂國際購買協議當日起至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的最後一日後30日止任何時間內，聯席全球協調人(代表國際包銷商)擁有一項選擇權，可按發售價向Value Holdings, LLC額外購入最多12,000,000股股份及向J.H. Whitney III, L.P.額外購入18,400,000股股份(合共佔全球發售初步規模約7.97%)，僅為補足國際發售中的超額配發(如有)。

發售股份的數目可按「全球發售的架構」一節所述作出調整及重新分配。

8. 發售統計數字(1)

	基於發售價每股發售股份6.78港元	基於發售價每股發售股份7.63港元
市值(2)	108.48億	122.08億

附註：

(1) 所有計算並無計及因行使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及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任何購股權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或根據本招股章程附錄四「唯一股東的書面決議案」一段所述配發及發行或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或其他授權而可能由本公司配發及發行或購回的任何股份。

(2) 市值乃根據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預計已發行1,600,000,000股股份計算。

9. 股息政策

本集團只會從合法可供分派的溢利及儲備(包括股份溢價)宣派或派付任何股息。本集團股東可在股東大會批准派發股息，惟股息數額不得高於本集團董事所建議者。董事亦可根據本集團的溢利不時宣派中期股息，且倘其認為可供分派溢利可支付股息時，亦可每半年或以其他間隔期間以固定派息率宣派股息。於往績記錄期間賺取的溢利大部分已分派予本集團現有股東。

宣派的股息將以港元派付。任何將於日後宣派或派付的股息數額將視乎(其中包括)本集團的經營業績、未來溢利、現金流量及財務狀況、經營及資金需求、根據本集團章程細則、公司法及適用法律法規可供分派溢利數額以及其他有關因素而定。

在上述因素的規限下，本集團計劃於上市之後定期派發股息。本集團目前擬向本集團股東派發(i)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股息，金額不少於由上市日起計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可供分派溢利總額的30%；及(ii)其後每年的股息，金額不少於有關年度可供分派溢利總額的30%。然而，並不保證相關金額或任何金額的股息將於任何年度宣派或派發。

股息派付可能受法律限制及本集團將來可能訂立的融資協議所限制。

10. 特別股息

於二零零七年十月二十五日，惠理基金管理董事通過一項決議案，授權向二零零七年十月二十四日的惠理基金管理股東派付截至二零零七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的股息。特別股息的金額將為符合以下各項準則的最高金額：(i)不超過660,000,000港元或惠理基金管理於二零零七年八月三十一日的經審核綜合保留盈利、及(ii)本集團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經審核綜合保留盈利(扣除特別股息金額後)不少於690,000,000港元(將預留為本集團營運資金及未來業務發展)。特別股息只會於上市後以及惠理基金管理及本集團刊發經審核財務報表後，方獲派付。投資者應注意，上述各項並不構成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溢利預測。

本公司將於刊發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財務報表時，一併公佈惠理基金管理於二零零七年八月三十一日的經審核綜合保留盈利金額。股息將於本集團刊發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後，以本集團當時的經營現金流量支付。有關特別股息及其派付情況的決議案將根據惠理基金管理的公司章程細則及英屬處女群島(惠理基金管理註冊成立的司法權區)的適用法律而制定。根據董事對營運資金充裕情況作出的確認(載於「財務資料」一節內第15段「營運資金」)，聯席保薦人信納上述確認是由董事經審慎周詳查詢後作出。

過往宣派的股息金額並非本公司日後派付股息的指標。

11. 未來計劃

本公司計劃透過實現下列目標拓展業務：

- 豐富大中華地區及其他亞洲市場的產品種類，理由為本公司基金經理相信該等市場有眾多投資機會；
- 向本公司現有投資者客戶群交叉銷售符合不同投資需要及要求的產品，以盡量增加客戶投資組合的價值；
- 伺機將投資重點擴大至大中華地區以外亞太地區的其他區域；
- 更多地尋求參與所投資公司的資本架構，由純粹的股本擴大至投資於私人股本、可轉換為股本的定息債券及其他形式的資本；及
- 透過獨特產品、定價及基金特點提高及進一步鞏固惠理、盛寶及惠理直接投資代表的三大投資管理品牌及特許權。

12. 全球發售所得款項

本公司在此次全球發售中將不會發行任何新股，亦不會由此取得任何所得款項。售股股東將收取此次全球發售的一切所得款項淨額。假設發售價為每股7.21港元(本招股章程封面所載價格範圍的中位數)且扣除售股股東應付的包銷佣金(並無計及售股股東可能支付予聯席全球協調人的任何獎勵費)及估計開支後，所得款項淨額約為2,677,000,000港元(倘超額配發權獲悉數行使則約為2,890,000,000港元)。

售股股東將承擔全球發售有關的一切包銷佣金及費用、證監會交易徵費、香港聯交所交易費及稅項(包括印花稅)。香港公開發售申請股款的任何應計利息將予保留，利益歸售股股東，但將用作支付其他發售開支的餘額。倘該等利息不足以應付該等餘額，本集團將承擔任何該等發售開支。我們認為該項安排屬合理，因為我們相信在香港聯交所上市可提升本集團的公眾形象、促進本集團的業務發展、方便僱員持有股權並為僱員持股創造流通性，最終令本集團受益。鑑於本公司於香港聯交所上市所產生的利益，以及考慮到最近的市況，董事及聯席保薦人信納上述安排就本公司全體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

13. 風險因素

13.1 市場風險

- 本公司表現須承受金融市場風險
- 股票市場的波動可能影響本集團基金的投資
- 本集團基金須承受新興市場風險

13.2 公司風險

- 本集團管理資產可能減少
- 將來可能無法吸引新管理資產
- 未於海外市場註冊商標可能會限制本集團自身擴大或使本集團面臨潛在的訴訟
- 不合規可能會對本集團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 規管機構先前的審查已發現有不合規之處
- 本集團有投資於香港境外營運的公司，因而可能會面臨與投資於香港境內營運的公司不同的風險
- 本集團受規例變更的影響
- 本集團投資表現可能欠佳
- 本集團基金可能無法達到投資目標
- 本集團投資方法可能失敗
- 與地區集中有關的風險
- 本集團的管理資產集中於少數基金且基金表現費估值日集中於某一特定期間
- 本集團表現費受市場波動的影響並將加大本集團收益的波動性
- 與本集團高級管理人員流失有關的風險
- 本集團的成功依賴吸引高技能人才的能力
- 本集團依賴投資團隊的決策
- 本集團須承受能力風險
- 市場競爭可能會縮小費用收入空間
- 本集團或會因失去主要客戶及主要投資者的業務而遭受損失
- 本集團部分費用收入來源或會應臨時通知而終止
- 大多數基金的投資者可以臨時通知贖回投資或終止本集團的投資管理協議

- 本集團依賴第三方服務供應商
- 喪失業務持續性或會對本集團業務產生不利影響
- 商業信譽受損或負面報導或會對本集團業務產生不利影響
- 倘若未能緊跟科技、市場及基礎設施的快速變化並維持適當的體制及控制，本集團的業務或會受到不利影響
- 執行本集團的增長策略可能導致成本增加及利潤率下降並可能對本集團的企業文化產生消極影響
- 未能遵守基金註冊及分銷規例或會導致不良後果
- 僱員的不當行為或會削弱本集團吸引及保留客戶的能力並使本集團承擔重大法律責任及名譽損失
- 本集團須承受訴訟風險
- 本集團基金的投資可能較其他投資者享有較少權益或擁有較少權利或優先權
- 本集團投資基金一般投資於本集團不尋求控制的公司
- 本集團董事亦可能於其他與本公司競爭的業務持有權益
- 本集團可能會因稅法、稅務條約及稅務機構實務規程的不利變動而受到影響
- 本集團透過合資格境外機構投資者投資於中國股票市場的基金並無就任何資本收益及股息所得稅付款計提撥備
- 本招股章程所載源自官方政府刊物的行業數據及預測未經獨立核實
- 本集團業務依賴本集團的信息技術基礎設施
- 務請　閣下細閱招股章程全文。本集團鄭重提醒　閣下，不應依賴報刊文章或本招股章程以外的其他資料來源所載的任何資料，特別是任何財務預測、估值或其他前瞻性資料

13.3 與全球發售有關的風險

- 本集團的股份會出現價格波動
- 股份流動市場未必能形成
- 董事及僱員將持續共同控制本公司並對本集團相關事務的結果產生重大影響
- 過去宣派的股息未必反映本集團日後的股息政策

13.4 與中國有關的風險

- 中國的經濟、政治及社會狀況以及中國政府政策，均可能會對中國金融市場及本集團投資的公司產生不利影響
- 中國法律制度的不明朗因素可能影響本集團業務